

澳門考區

2020 年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考生須知

1. 應試人員應及時關注考區發佈的防疫告知書，按要求做好考前 14 天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和每日健康打卡，嚴格遵守考區防疫管理要求，充分做好個人防護，自覺配合體溫檢測等考試防疫管理措施。
2. 考試前考生應登錄司法部網站(www.moj.gov.cn)認真閱讀《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應試規則》、《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違紀行為處理辦法》等相關規定。
3. 考生應於每場考試開始前四十五分鐘到達考試地點，憑符合要求的“澳門健康碼”，並體溫低於 37.3°C 及持本人身份證件、准考證及應試人員健康資訊申報表，方可進入考點和考場參加考試。
4. 應試人員凡隱瞞或謊報旅居史、接觸史、健康狀況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員進行防疫檢測、詢問、排查、送診等情節嚴重的，按有關規定進行處理，構成違法的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5. 考場提供考試文具予考生，考生不得自行帶入；其他隨身物品必須統一放置在考場內指定位置；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後果自負。
6. 考場內設置攝像機，實時上傳考場情況到司法部視頻雲平台，以配合視頻巡查工作。
7. 考試當天如因颱風或澳門整體發生未能預計的突發事件，則按照當時的實際情況作出適當安排，法務局工作人員將會迅速以電話方式通知考生；同時，法務局會開通緊急諮詢熱線電話(66884618、66660406、66863398 及 66897933)。
8. 司法部將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、2021 年 1 月中旬前分別公佈客觀題考試和主觀題考試成績及合格分數線，請考生登錄司法部網站自行列印考試成績通知單。